

## 2021年度富民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；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在全县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5%	2021年3月-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县级	各县区司法局自行制定计划和工作方案
2	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工作者的年度考核	1.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2.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4.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1.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	在全县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5%	2021年3月-11月30日前	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县级	

3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在全县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公证处、公证员	抽查公证处比例100%、公证员比例100%；	2021年3月-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 2.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 3.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	--